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、曾艺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